《关于高质量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高质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服务助企、政策惠企、创新强企、法律护企，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强，地区经济才会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出台了《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以高质量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快实施《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高质量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成专题调研组，赴淄博、枣庄、济宁共同开展了“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专题调研，通过座谈访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书面调研等方式，深入分析企业面临的堵点痛点，研究提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起草了《实施意见》初稿。先后征求了23个省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总体要求部分。提出了《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等内容。

第二，重点任务部分。从政务服务、政策支撑、市场开拓、创新提效、法治保障、融资促进六个方面提出22项具体推进措施。

第三，保障措施部分。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监测评估四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